

固阳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YYMDC-2025-SG

工程名称：固阳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

发 包 人：固阳县农牧局

承 包 人：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十 月

第 1 页 共 69 页



施工合同

固阳县农牧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固阳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 已接受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施工合同 (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另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 2231989.95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爱英。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427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222011550315T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13Q2JF2H

地 址： 固阳县金山镇沁园小区院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麻花板路阳光诺卡 31 号楼 1503

邮政编码： 0142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曹冬

法定代表人： 张静渊

电 话： 0472-2877717

电 话： 15848113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固阳支行金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账 号： 05644101040000646

账 号： 0602115909100058168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GYS-C-G-250031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固阳县农牧局于2025年10月15日就固阳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BTZCGYS-C-G-25003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 231, 989. 95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投 标 函

固阳县农牧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固阳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2231989.95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427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瑞洲 (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麻花板路阳光诺卡 31 号楼 15031

网址: _____/

电话: 15848113111

邮政编码: 01001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张爱英	
2	工期	1.1.4.3	天数：427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一年	
4	分包	4.3.4	不允许	
.....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发包人：固阳县农牧局
 - 1.1.2.2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 1.1.4 日期
 - 1.1.4.1 工期：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1.4.2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另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6 支付合同价款

按照固阳县政府确定的付款办法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1）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2）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工程履约保函，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本款第一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工程设备、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对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不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件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收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3000 元/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没有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



费用，但发包人不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告。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8 暂估价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根据固阳县现行财政资金情况支付，最高不超中标金额 30%。

17.3 进度款



根据固阳县现行财政资金报账支付政策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审定价的 3%。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最后结算付款时将工程审定价 3%作为质保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期满一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1、合同工程完工报告（包括工程概述，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极其处理方案，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2、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及说明）；3、各阶段、单位工程评定资料、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4、竣工地质报告（含图纸）及竣工地形测绘资料；5、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6、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检测记录、施工期测量记录，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7、工程承建合同履行报告（包括重要工程项目的分包选择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承建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有关合同索赔处理等事项；8、工程施工大事记；9、业主或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要求承建单位报送的其他资料等。

竣工资料份数：3 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可以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范围为永久工程、工程设备。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20. 以工代赈

该项目实施以工代赈，金额不低于施工企业中标金额的5%。采用 EPC 等方式中标的，以工代赈金额不低于中标项目实体工程投资的5%。允许将施工用房、场地租赁等面向项目所在嘎查村发生的费用，及雇佣项目所在嘎查村后勤人员工资，纳入以工代赈。

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